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哲霖即許鴻源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黃麗芬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簡政

12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蔡昆仁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核發本
28 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次月起按月給付。

29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30 制。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2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3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4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5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0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07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
08 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
10 經本院於公告揭示，並函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
11 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
12 送達證明在卷可稽。其中僅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3 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
14 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其
15 餘六位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回覆故視為同意，則同意
16 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
17 代表之債權額已89.79%，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
18 權額之2分之1，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
19 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0 三、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
21 幣（下同）885元，並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
22 起，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63,720
23 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1.53%，該方案確
24 屬公允，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案應為可行且無同條例第
25 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
26 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
27 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
28 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29 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
31 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

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其各自之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承上，其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5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中，債權發生原因為預估擔保不足額之債權部分應如更生方案分配表所示暫予保留。

五、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885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核發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日之翌月起，分6年，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1.53%。
5. 債務總金額：4,141,647元。
6. 清償總金額：63,72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2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司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
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
6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暫予保留)44
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9
8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6
9	蔡昆仁	130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暫予保留)106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